

食品安全案例分析

—添加非食品原料

汇报人：吴成林
学校：西南大学

目录

contents

PART 1

认识非食品原料

PART 2

案例分析

PART 3

如何辨别有
毒粉条

PART 01

• 认识非食品原料

什么是非食品原料？

即与食品原料相对应的就是非食品原料，非食品原料并不与有毒有害划等号，其中一部分属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附件:

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 (第一批)

序号	保健功能	可能非法添加物质名称	检测依据
1	声称减肥功能产品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
2	声称辅助降血糖 (调节血糖) 功能产品	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3	声称缓解体力疲劳 (抗疲劳) 功能产品	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打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和那莫西地那非等PDE5型 (磷酸二酯酶5型) 抑制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8016, 2009030
4	声称增强免疫力 (调节免疫) 功能产品	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打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和那莫西地那非等PDE5型 (磷酸二酯酶5型) 抑制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8016, 2009030
5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产品	地西洋、硝西洋、氯硝西洋、氯氮卓、奥沙西洋、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洋、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4
6	声称辅助降血压 (调节血脂) 功能产品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

日期: 2012-03-19

哪些属于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

一: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明确: 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 指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三: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常见的非食品原料添加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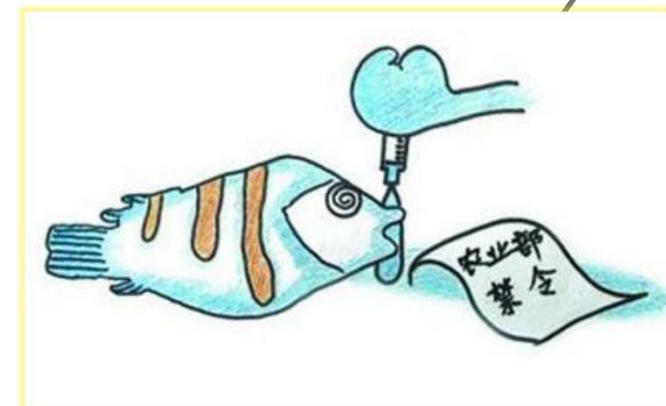
工业酒精
生产白酒

生产腐竹时
使用吊白块
增白



使用工业明胶
生产加工乳制品

水产品违法添
加孔雀石绿等
禁用物质



PART 02

• 食品安全案例

三个案例

1

毒粉条案
采用多种化
学试剂混合
制作而成的
粉条你敢吃
吗？

2

工业盐案
工业盐用作
食品原料该
如何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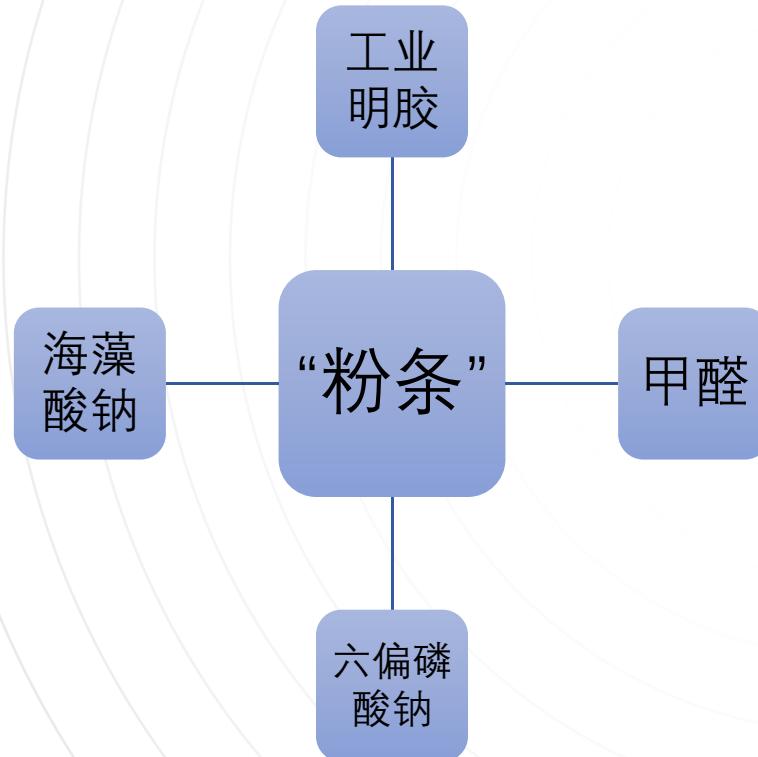
3

网购减肥产品案

网购食品该如
何维权？

案例一：毒粉条案

制作过程：



危害作用：

经对现场提取的三份“粉条”样品进行检测，均检验出甲醛超1800mg/kg（检测低限5.0mg/kg），甲醛含量严重超标。

甲醛LD₅₀：800mg/kg（大鼠经口），2700mg/kg（兔经皮）

相应处罚：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法院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三名从犯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并处相应罚金。（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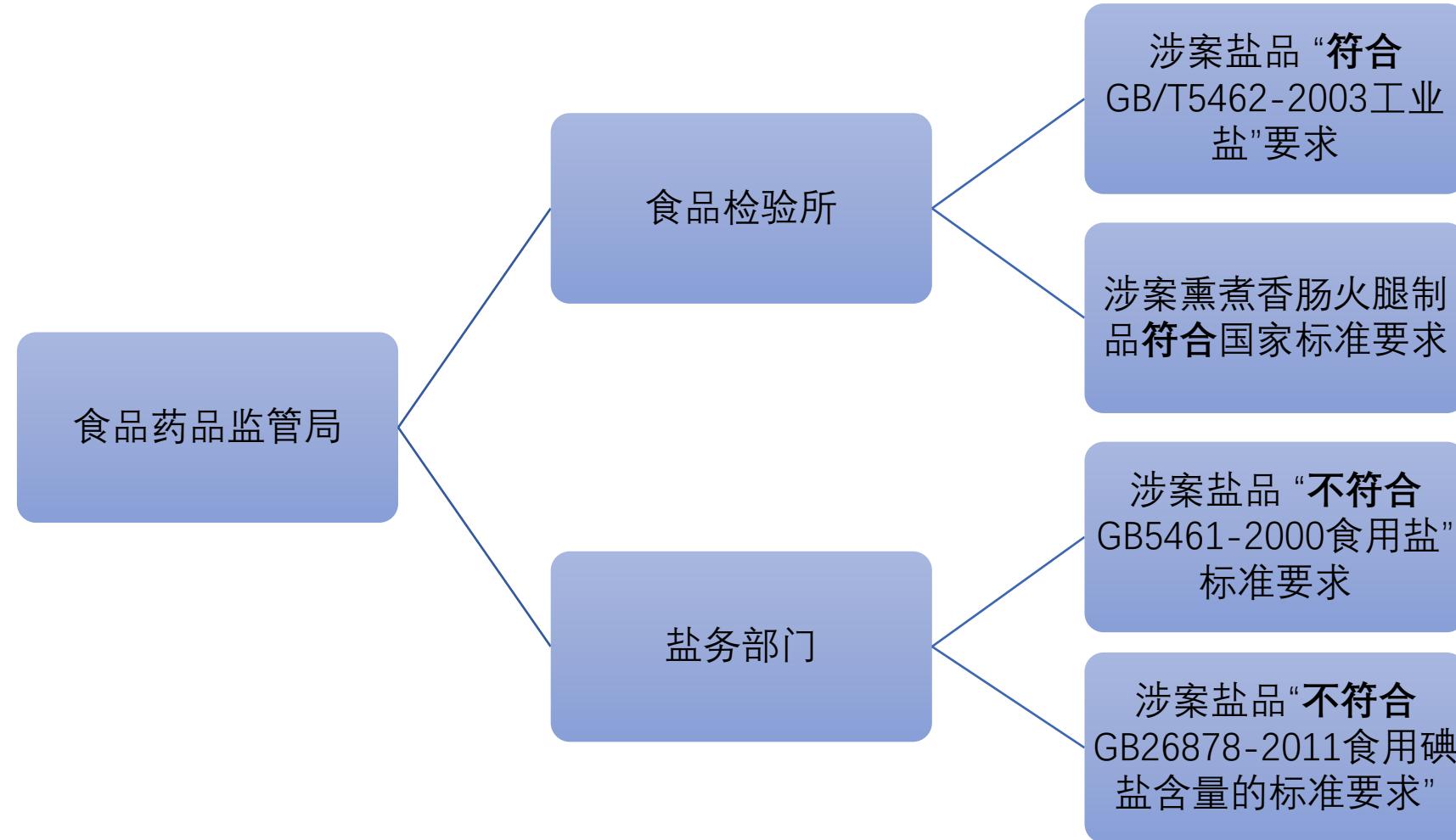


案例二：工业盐添加案

案情经过：2014年12月12日，某食品药品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一熏煮香肠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其原料仓库中存放疑似工业盐2吨左右。经初步调查，该企业有部分疑似工业盐用于生产熏煮香肠火腿制品54箱共计1026公斤，且已入库冷藏。



案情发展：



2014年12月29日，
该局以涉嫌犯罪为
由将案件移送当地
公安机关，但公安
机关以“达不到
立案追诉标准”
为由不予立案。

工业盐和食用盐的区别：

食用盐：是指从海水，地下岩盐沉积物天然卤水等获得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经加工的食用盐。

工业盐：主要成分是硫酸盐，硝酸盐，一般危害大。



思考？



工业盐属于食品原料还是非食品原料？

观点一：第一，工业盐虽然不在食品中禁止添加非食用物质品种名单之列，但也不能推断工业盐不属于非食用物质，因为可

GB5461-2000《食用盐》、GB26878-2011《食用盐碘含量》的标准要

能添加食品中的非食用物质是不可能以名单的形式穷尽公布的。

观点二：第一，两份对涉案工业盐检测报告分别为“样品不符合

第二，《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表述为“食品生产，

第二，涉案工业盐已被该企业作为一种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

且在卫生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中没有

品原料”，在字面上理解是属于可以用于生产食品的原料，工业

工业盐，不能认定为“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盐作为一种工业原料不能购买原料用非食品生产食品的工业盐

属于“非食品原料”。

案例三：网购减肥产品案

精氨酸能作为普通食品原料吗？

买到有问题的食品
该怎么办？



案情经过： 2016.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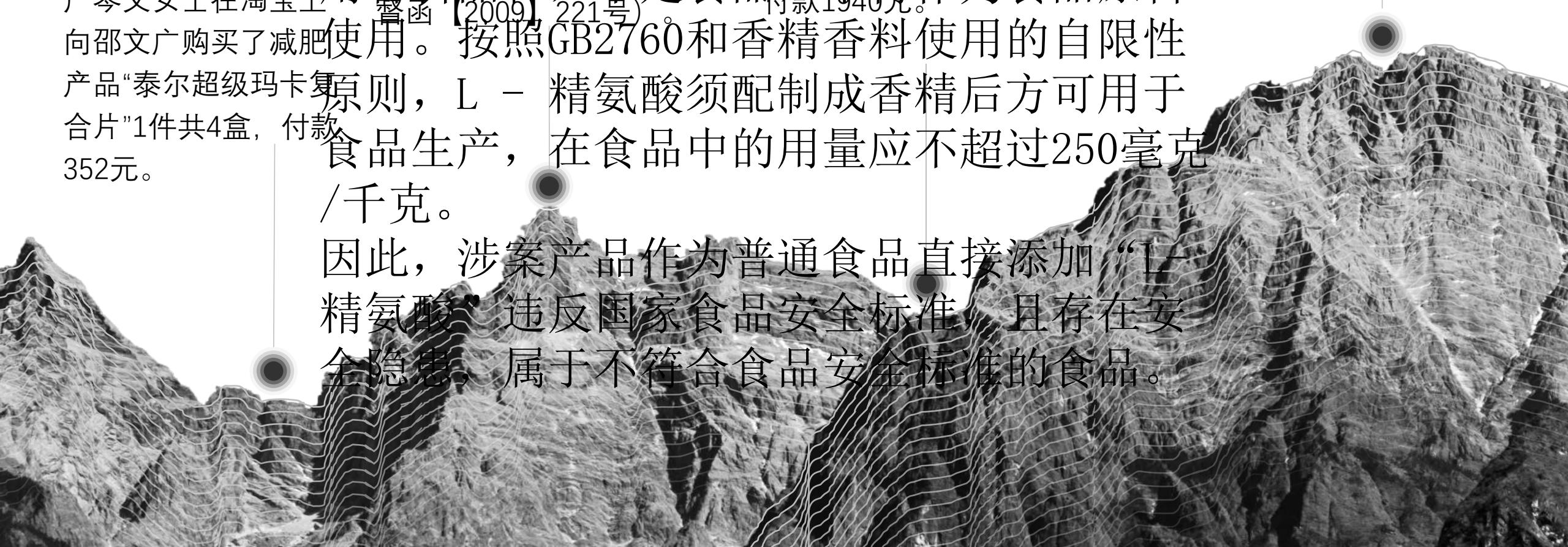
2016.4.29 严琴文女士在淘宝上向邵文广购买了减肥产品“泰尔超级玛卡复合片”1件共4盒，付款352元。

严女士在淘宝上用胥函【2009】221号《原料的复函》（严女士再购买5件共20盒，付款1940元）向邵文广购买了减肥使用。按照GB2760和香精香料使用的自限性原则，L-精氨酸须配制成香精后方可用于食品生产，在食品中的用量应不超过250毫克/千克。

因此，涉案产品作为普通食品直接添加“L-精氨酸”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存在安全隐患，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016.9.13

严女士将邵文广，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淘宝告上法庭



法院判决如下：

- 一、被告邵文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严琴文货款2292元；
- 二、被告邵文广、被告湖南泰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严琴文赔偿金22920元；
- 三、驳回原告严琴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PART 03

- 毒粉条如何鉴别

外观形状鉴别

先进行直接观察，然后用手弯、折，以感知其韧性和弹性。

良好粉丝、粉条——粗细均匀（宽粉条厚薄均匀），无并条，无碎条，手感柔韧，有弹性，无杂质。

较差粉丝、粉条——粗细不匀，有并条及碎条，柔韧性及弹性均差，有少量一般性杂质。

劣质粉丝、粉条——有大量的并条和碎条，有霉斑，有大量杂质或有恶性杂质。

气味与滋味鉴别

取样将泡软的粉丝或粉条放在口中细细咀嚼，品尝其滋味。

良好粉丝、粉条——气味和滋味均正常，无任何异味。

较差粉丝、粉条——平淡无味或微有异味。

劣质粉丝、粉条——有霉味、酸味、苦涩味及其他外来滋味，口感有砂土存在。

THANKS.